

#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主任委員悅玲

出席：楊主任委員宏智（請假）、李委員綱、郭委員振華、陶委員治中、紀委員佳芬、鍾委員志成、吳委員昆峯、劉委員宏一、楊委員淑文、官執行長文霖、涂主任秘書靜妮、（航空調查組）張組長文環、蘇次席調查官水灶、（水路調查組）李組長延年、李次席調查官寶康、（鐵道調查組）林組長沛達、（公路調查組）王飛航首席調查官兼代理組長興中、（運輸工程組）莊組長禮彰、（運輸安全組）鄭組長永安、（秘書室）李主任有智（詳簽到表）

列席：劉震苑、林瓊雪、余大衛

紀錄：林瓊雪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. 確認。
2. 因應本會自本（108）年 8 月 1 日由飛安會改制為運安會，調查中尚未結案之飛航事故，其報告內容格式涉及隨改制而須變更之項目（如：本會名稱、改善建議名稱及編號原則等），俟調查報告草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一併更正並進行後續調查報告發布程序。
3. 有關本會所發布訊息經媒體報導曲解時，本會之因應原則及管道，留待下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進隆泰 6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三、天王星號客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四、漁吉福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五、瑞盈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六、天豐 1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七、金沅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八、福昌 66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九、0824 和致通運公司重大公路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**【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】**

十、臺鐵第 3501 與第 333 車次重大鐵道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空勤總隊 NA-104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

決議：

**【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】**

二、空勤總隊 NA-106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

網路版

決議：

通過。

陸、下（第5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8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5時30分。